

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新增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山明阳”）的函告，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中山明阳	是	3,000,000	2.30%	0.96%	是 首发前限售股	否	2025年12月25日	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	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	偿还贷款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被质押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(股)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(股)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中山明阳	130,574,010	41.82%	49,300,000	37.76%	15.79%	49,300,000	100.00%	81,274,010	100.00%
中山市智创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6,854,610	2.20%	0	0.00%	0.00%	0	0.00%	6,854,610	100.00%
合计	137,428,620	44.02%	49,300,000	35.87%	15.79%	49,300,000	100.00%	88,128,620	100.00%

二、其他情况说明

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公司控股股东中山明阳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股份质押风险可控。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质押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